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阿米哥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霖

訴訟代理人　莊美貴律師

　　王國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坤良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裘佩恩律師

　　戴龍律師

　　唐世韜律師

　　吳祈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陸萬柒仟零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法第24條及第25條定有明文。公司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原告業經核准解散登記在案並選任乙○○為清算人，此有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1頁及第255頁）。原告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，有當事人能力，由

乙○○擔任原告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,252,1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嗣原告僅請求兩造間爭執款項並縮減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967,0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47頁至第349頁）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公司設立目的為處理房屋合建分售事宜，原告雖登記林坤正為董事長，但林坤正已負責營運永強商場，對營造事務不熟悉，故公司業務實際上由被告負責營運；原告於民國106年10月18日與被告、林坤助、林坤泰、林坤煌簽訂合建分售契約書，由被告、林坤助、林坤泰、林坤煌將名下共有永康區永強段1126地號土地提供原告建築房屋；嗣被告以方便處理公司事務為由，建議將董事長變更為被告，原告遂於109年7月1日變更登記被告為董事長，然原告未授權或同意被告自行提領公司帳戶存款，被告竟仍挪用原告存款占為己有；被告逕自於111年7月20日辭去負責人職務，未辦理事務交接，其餘股東只能於111年12月1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，解散公司並選任乙○○擔任清算人；乙○○整理公司資料時，始發現原告帳戶存款遭被告擅自盜領挪用如附表一所示款項；原告成立時即與被告達成共識，約定土地分3期建築，待全部建築完畢視銷售情形計算被告報酬，其中5間房屋為地主預留房屋，被告就該5筆交易未付出心力，應不能領取該部分銷售佣金；家族絕無開會同意使用原告資金給付家族雜支；原告資金充足，也不需要動用地主土地款支付工程；被告復擅自挪用原告資金支付其與眷屬健保費及個人所得稅；被告稱於111年7月20日辭去負責人職位，卻於111年8月9日自原告帳戶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款項，被告未說明其匯回44,650元與附表一編號12款項有何關聯性，故被告

此部分抗辯不可採；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或第184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,967,041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主張最後1筆款項51,882元係於111年8月9日遭人提領，惟原告於113年8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其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主觀時效；被告於108年2月1日自原告領取60,000元，領據業經原告會計任慧芬簽名，該筆款項係經原告同意而非挪用；附表一編號1及2為原告給付被告的房屋銷售佣金，該款項均有申報所得並繳納所得稅，原告對負責房屋銷售人員本會提供銷售佣金，被告協助原告銷售，自應得領取佣金，原告章程未禁止發放銷售佣金，亦未規定發放銷售佣金為股東會決議事項；附表一編號3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為繳健保費，健保制度要求負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跟保；附表一編號5為繳稅；附表一編號11為給付沒有發票的工程款及家族雜支，被告與林坤助、林哲輝、林坤正等人於111年6月2日開會決定由原告支付家族雜支；被告已匯回44,650元，附表一編號12剩餘金額7,232元為給付公務車汽車燃料稅及計程車費、高鐵費，被告有將單據提供原告所委任會計師作帳，足見該款項為原告支出；被告提領系爭款項均用於原告支出且經原告同意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

㈠原告於105年3月2日經核准設立，發起人為林坤正、乙○○、林耕磊、林致緯、李雅容，登記負責人為林坤正，原告於109年7月1日登記變更負責人為被告。被告於111年7月15日張貼辭職信表示於111年7月20日辭去原告負責人職務。

㈡原告於106年10月18日與地主林坤助、林坤煌、被告、林坤泰簽訂合建分售契約書，地主將永康區永強段1126地號土地交給原告興建房屋，原告興建16間房屋於109年已全部出售完畢，被告未經股東同意自原告帳戶領取佣金，詳如附表二所示。

㈢原告章程未記載公司負責人及會計人員不得支付銷售佣金規定。

㈣合建分售契約書第二條(二)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出資範圍包括整地、設計費、領造、施工、材料、管理、建築工程費、水、電、衛生消防、裝設室內水電管線費、申請接通水電費、公共設施暨一切景觀等全部費用」。

㈤被告曾於111年9月20日匯款44,650元給原告。

㈥合建分售契約書執行期間均由被告負責興建、銷售，除被告外，原告另委託訴外人吳春暖銷售並給付銷售佣金。

㈦被告曾自原告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領取如附表一所示款項。

四、兩造間爭執事項

㈠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自原告公司帳戶挪用4,967,041元，是否侵害原告財產權或無法律上原因？

㈡原告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請求被告給付4,967,0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無理由？

㈢被告抗辯原告依侵權行為所為請求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主觀時效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㈠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；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給付而發生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；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（受損人），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；在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，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，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，因此祇要受

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，該侵害行為即為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，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「法律上之原因」，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又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，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，欠缺正當性，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，即應構成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而成立不當得利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㈡原告於105年3月2日經核准設立，發起人為林坤正、乙○○、林耕磊、林致緯、李雅容，登記負責人為林坤正；原告於109年7月1日登記變更負責人為被告；被告於111年7月15日張貼辭職信表示於111年7月20日辭去原告負責人職務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復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辭職信等件影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、第33頁至第37頁、第39頁），應堪認定。

㈢原告就其主張被告盜領原告所有款項4,967,041元，已提出會計憑證及原告存戶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43頁至第59頁）；被告亦不爭執曾自原告帳戶提領4,967,041元，堪認被告領取如附表一所示各筆款項行為非基於原告意思所為給付，核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應就提領該款項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。

㈣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查：

1.附表一編號1、2部分

公司法第196條規定，董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，應由股東會議定，不得事後追認，係為避免董事利用其經營者地位與權利，恣意索取高額報酬，因此應由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加以制衡。原告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，全體董事或

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（見本院卷第399頁）。董事報酬係指為公司服務所應得酬金，屬勞務對價性質。被告雖主張此部分金額係其為原告銷售房屋所應得佣金（見本院卷第409頁），惟銷售佣金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，性質上屬於報酬，依原告公司章程規定，董事報酬應由董事會議決議，被告卻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經原告董事會議同意給付被告銷售佣金850,000元、1,256,400元。本院當難率信被告受領此部分款項有法律上原因。

2.附表一編號3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部分

被告雖辯稱此部分款項是為繳納健保費，並提出存簿內頁、健保費繳款單據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9頁至第163頁、第165頁至第166頁、第169頁、第247頁至第249頁）。然被告當時為原告負責人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款第3目規定，被告及其眷屬需自付全額保險費，此有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件影本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21頁至第331頁），故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無可採。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領此部分款項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同屬不當得利。

3.附表一編號5部分

被告固辯稱此部分款項是為繳稅，並提出存簿內頁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0頁），惟存簿內頁無法得知被告轉帳原因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為佐，本院自難率信被告所辯為真，故被告受領此部分款項同屬不當得利。

4.附表一編號11部分

被告雖辯稱此部分款項為給付沒有發票的工程款及家族雜支，被告與林坤助、林哲輝、林坤正等人於111年6月2日開會決定由原告支付家族雜支，並提出表格及LINE對話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1頁至第176頁）。惟此部分款項無單據可證；依被告所提其與會計師LINE對話截圖可知，該款項係為返還地主帳戶，然觀玉山銀行取款憑證（見本院

卷第237頁），該款項卻是匯入被告帳戶。被告亦未證明家族成員同意以原告資金繳納家族費用，故本院尚難率信被告此部分所辯為真。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領此部分款項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自屬不當得利。

5.附表一編號12部分

被告固已提出單據及玉山銀行存款回條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79頁），惟該單據金額7,332元（計算式：105+67+4,800+1,250+1,100＝7,332）加上已匯金額44,650元後，共計51,982元，核與被告自原告帳戶提款金額51,882元不符，故本院尚難率認該單據金額與匯款金額與此部分款項有關。是以，被告辯稱：其已匯回44,650元，其餘7,232元給付公務車汽車燃料稅及計程車費、高鐵費用等語，本院尚難遽認屬實。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領此部分款項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亦屬不當得利。

6.從而，被告提領原告公司帳戶4,967,041元，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其利益。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,967,041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民法第179條及第182條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,967,041元，及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（例如：被告抗辯原告依侵權行為所為請求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主觀時效等等）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（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提款日期	金額	備註
1	109年9月15日	850,000元	
2	110年2月1日	1,256,400元	
3	110年8月27日	25,284元	
4	110年11月11日	5,397元	此部分金額不含投保單位應負擔款項(見本院卷第354頁及第355頁)
5	110年11月29日	59,694元	
6	110年12月30日	5,397元	此部分金額不含投保單位應負擔款項(見本院卷第354頁及第355頁)
7	111年1月24日	5,397元	此部分金額不含投保單位應負擔款項(見本院卷第354頁及第355頁)
8	111年2月22日	5,397元	
9	111年3月24日	9,815元	
10	111年4月22日	5,397元	此部分金額不含投保單位應負擔款項(見本院卷第354頁及第355頁)
11	111年6月13日	2,686,981元	

12	111年8月9日	51,882元	

【附表二】

房屋門牌	契約簽約日	出賣人	買受人	被告領取佣金
A1(19號)	109年4月27日	甲○○	甲○○	有
A2(21號)	108年3月13日	甲○○	○○○	有
A3(23號)	109年10月26日	林坤助	林坤正	有
A5(25號)	108年6月1日	林坤助	○○○	
A6(27號)	108年4月27日	林坤助	○○○	有
A7(29號)	108年5月3日	林坤助	○○○	
A8(31號)	109年3月31日	林坤泰	林宜瑩	有
A10(33號)	109年5月8日	甲○○	林耕磊	有
A11(17號)	109年7月3日	甲○○	乙○○	有
A12(15號)	108年6月16日	甲○○	○○○	
A13(13號)	108年6月17日	林坤煌	○○○	
A15(11號)	108年6月16日	林坤泰	○○○	
A16(9號)	108年5月17日	林坤泰	○○○	
A17(7號)	108年4月4日	林坤煌	○○○	有
A18(5號)	108年5月1日	林坤泰	○○○	
A20(3號)	108年4月21日	林坤煌	○○○	有